

#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共开展了6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 第一期辅导工作

本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2、通过向辅导对象介绍IPO的简要流程,了解前期准备、改制、整体变更、辅导和制作材料、审核、发行、上市等环节的

重点。

3、核查辅导对象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4、对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核查。

5、核查辅导对象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将应归入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公司。

6、调查辅导对象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在辅导人员的相互配合和共同努力下，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达到了本期的辅导效果。

##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本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股票发行法规的培训以及习题讲解，使辅导人员了解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2、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继续通过尽职调查、访谈和会议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

方面进行梳理，跟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财务系统，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3、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证监会、科创板的相关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在辅导人员的相互配合和共同努力下，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达到了本期的辅导效果。

###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本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
- 2、通过尽职调查的方式，对辅导对象雇佣境外人员的情况进行梳理，使辅导对象聘任境外务工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3、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运作，不断完善辅导对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在辅导人员的相互配合和共同努力下，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达到了本期的辅导效果。

###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

本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
- 2、对辅导对象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走访，关注辅导对象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 3、关注辅导对象日本子公司的银行函证回函情况，使辅导对象境外子公司涉及的银行尽快回函。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在辅导人员的相互配合和共同努力下，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达到了本期的辅导效果。

####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

本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关注辅导对象 2021 年三季度业绩实现情况和四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
- 2、关注辅导对象日本子公司的银行函证回函、客户函证回函情况；
- 3、关注辅导对象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 4、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和了解最新监管政策情况和证券市场动态，向辅导对象传达 IPO 审核最新的监管理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理解。

## （六）第六期辅导工作

本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关注辅导对象 2021 年四季度业绩实现情况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

2、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和了解最新监管政策情况和证券市场动态，向辅导对象传达 IPO 审核最新的监管理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理解。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在辅导人员的相互配合和共同努力下，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达到了本期的辅导效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针对聘任独立董事时间较短的问题，公司已督促独立董事掌握科创板发行上市、规范运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知悉上市信息披露责任和义务，规范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针对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问题，经辅导对象董事会充分讨论后确定募投项目，现募投用地为原有土地进行改建装修后进行扩产及升级，不涉及新增土地。

（三）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弹问题，辅导对象已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等各个方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预防工作，持续保持公司员工的卫生意识、防病意识和健康水平。

(四) 针对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 辅导对象积极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氛围, 强化员工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意识, 使其能够得到有效的落实。

(五) 针对未取得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国有股认定相关文件的问题, 目前辅导对象已获取了该公司的国有股认定文件, 确认了辅导对象股东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股东。

(六) 针对境外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的问题, 发行人已督促做好发行人自身及各子公司的疫情防控工作, 降低疫情对公司开工、生产经营等带来的影响。

(七) 针对辅导对象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内控制度的问题, 辅导对象计划在后续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一系列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

(八) 针对辅导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问题,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合理性、必要性情况, 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必要,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要求, 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中润光学的上市辅导机构, 在辅导过程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所拟定的辅导内容、辅导阶段等开展辅导工作, 执行情况良好。

####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

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辅导对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辅导对象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辅导对象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

义务。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财务管理制度》《客退品返修处理规范》《质量手册》《新产品开发设计管控作业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选择规范》《合同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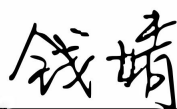
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楼 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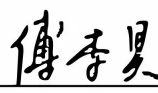
钱 婧



郑琪瑶



沈加怡



傅李昊

